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0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4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到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上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就2023年第一季度整体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完整、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其获授的 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首次授予部分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全部份额限制性股票，其获授的 0.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由于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8%，因公司业绩考核未全部达标，首次授予部分当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34 万股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64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关联董事李上奎先生、王兵先生、李博先生、于缘宝先生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1.51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2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关联董事李上奎先生、王兵先生、李博先生、于缘宝先生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金属软磁微纳粉体项

目”暨原“年产 3000 吨羰基铁粉生产示范线项目”进展的议案》

鉴于羰基铁粉在电子元器件原材料等需求较为旺盛，以及公司创新工艺预计落地后大幅降低相关成本，有望应用在电子、电力等行业中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悦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计划在“创新工艺年产 3000 吨羰基铁粉生产示范线项目”基础上追加投资累计建设“年产 10 万吨金属软磁微纳粉体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金属软磁微纳粉体项目”暨原“年产 3000 吨羰基铁粉生产示范线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根据 2022 年日常经营所需，在前次预计与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478.90 万元的基础上，拟追认公司自 2022 年 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355.4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